



HONG KONG H & C
MANAGEMENT SERVICE LIMITED
香港誠信行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富麗花園

新界荃灣荃華街 36-48 號

翻新昌富閣地下電掣房工程投標書

(標書編號 : TD/2018/245/WGD)

2018 年 7 月

甲) 投標條款

1. 此投標書包括下列文件各一份：

- | | | |
|----------------|-------|-------------------|
| i.) 投標條款 | | (第 2 頁 至 第 6 頁) |
| ii.) 投標表格 | | (第 7 頁 至 第 8 頁) |
| iii.) 誠信及反圍標條款 | | (第 9 頁 至 第 10 頁) |
| iv.) 工程項目 | | (第 11 頁 至 第 13 頁) |

2. 承辦商需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遞交投標書至下述地址

回標地址 : 新界荃灣德士古道 20-34 號, 富麗花園 3 樓平台管理處投標箱

截止日期 : 2018 年 07 月 30 日(下午 3 時正前)

巡視安排 : 2018 年 07 月 16 日, 下午 3 時, 富麗花園 3 樓平台管理處集合

請將投標書加以密封, 封套外請以正楷中文清楚註明:

【荃灣富麗花園 - 翻新昌富閣地下電掣房工程投標書】

3. 承辦商遞交在投標書時必需包括下列文件, 否則僱主有權不接納有關投標:

- i.) 承辦商已填妥之整份投標書
- ii.) 承辦商之商業登記証及公司註冊副本
- iii.) 投標公司之獲授權簽署人士必須為公司之註冊董事 (請提交證明文件)
- iv.) 承辦商之註冊電業承辦商牌照副本
- v.) 最近一年無法律訴訟證明文件

4. 承辦商須遵守有關香港法例及其最低工資條例之要求, 承辦商須給予屬下僱員不低於條例規定之最低工資水平, 而最低工資水平之計算方法, 承辦商需參照勞工處就最低工資計算方法/規定/指引計算; 承辦商需與屬下僱員簽訂書面僱傭合約。

5. 承辦商必須於每頁投標書右下方蓋上公司印章及工程金額旁邊簽署及蓋上公司印章。

6. 承辦商如就工程巡視安排, 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944 9219 與 譚先生聯絡; 如對上述工程有任何疑問, 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972 7669 與 劉先生聯絡。

(1) 標書條款

1. 承辦商不得擅自更改、增加或刪除此投標書內的內容，亦不得附加其他條文或條件，否則該投標書不作考慮之列。
2. 如承辦商於投標前發現其已填寫之內容(包括金額)需要修改，切勿使用塗改液或塗改帶等作出修改，否則投標將不被考慮。但承辦商必須將被修改部份刪去，並於旁邊填寫修正內容，簽署及蓋上公司印章。
3. 承辦商需檢查投標書之所有頁碼，如發現有任何遺漏或印刷模糊，應立即通知管理公司補回有關內容。
4. 承辦商對投標書內容有任何不明之處，必須於截標日期前以書面形式或電話聯絡向管理公司查詢以明白其內容。否則，如將來發現任何錯漏以引致承辦商的損失將不會獲得任何賠償。
5. 若承辦商在投標書遞交後發現錯漏，應在截標日期前以書面通知管理公司以予改正。
6. 投標書之工程細數表，所列工程總金額應為該競投工程一單計算之認可總額及不能修改。若管理公司查閱時發現有任何計算錯誤，承辦商將會獲發通知，而承辦商須以書面文件對該投標總額只可作出接受或放棄的決定。
7. 僱主有權不接納最低投標或任何投標。
8. 僱主有權接受整份投標書或只接受投標書中的任何部份項目。
9. 僱主有權削減投標書中任何部份的工程分類或細項，只需按照投標書的工程分類或細項相應部份作出計算而無須作出任何補償給承辦商。
10. 投標書所申報之工程金額需以港幣計算。
11. 承辦商在許可的情況下，必須在投標前到有關苑廈/商場實地視察、了解及估計，並於大廈管理處登記有關公司資料，若未有採取此步驟而引致將來發生任何未能預先估計的損失時，承辦商將不獲任何補償。
12. 承辦商於投標後或施工後不能因勞工、物料、運輸、倉儲、保險等價格昇降及匯率調整等任何理由對投標金額提出修改。
13. 被接納之投標者將獲僱主發出一式兩份正式合約，待雙方簽署後，方正式生效。任何其他形式包括以口頭、信件、電郵或傳真等通知均不能作實，一切以雙方已簽署之合約文件為準。
14. 投標書將為工程合約之其中一部份。
15. 承辦商必須持有效之註冊電業承辦商牌照。
16. 承辦商指派之工程人員，必需持有效及適當工程級別之電業工程人員牌照。
17. 本公司或管理公司即為「香港誠信行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18. 承辦商即為「投標承辦商」。
19. 承辦商及其各員工進入管理公司管轄範圍內工作時，每次需向該大廈管理處登記，以方便大廈管理人員查閱，各員工並應穿著整齊衣服/制服及佩戴工作証，以表身份。
20. 被接納之承辦商須設有 24 小時緊急維修小組，以處理大廈之緊急故障及投訴。
21. 於工程進行期間，承辦商或其員工因工程進行而引致業戶或公共設施損毀，該承辦商須負責作出修理或賠償。
22. 僱主或管理公司在工程進行期間，若要求承辦商出席及參與有關大廈會議，包括於非辦公時間舉行之會議，承辦商必須遵辦。

23. 承辦商必須將因工程產生之一切廢物及雜物，於完工後清走因工程餘下之材料、雜物及垃圾等，一切所需費用，由承辦商負責。逾期未有按僱主指示清走，管理公司有權另聘他人代為清理，所需費用將於標價內扣除。而需根據香港法例第 354 章廢物處置條例及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所列明之「化學廢物」、「行業廢物」、「動物廢物」、「化學廢物」或「建築廢物」，必須按有關法例要求處理及清走，否則僱主有權直接扣除糧款及追討一切法律責任及經濟損失。
24. 所有本標書內之有關工程項目之施工程序及規格，必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相關法例、標準、指引及法定責任，有關環保、職安健及投訴處理之相關法例、標準、指引及法定責任亦須遵從，包括但不限於建築條例、環保署、勞工處及有關部門之標準及安全條例進行施工。
25. 在施工期間，承辦商須向其員工及大廈其他設備提供一切安全措施及設備，防止意外發生。
26. 投標書內之報價於投標日期起計一年內有效，承辦商不能在此段期間內調整價格。
27. 一切工程項目，於合約未正式生效前而先行完成之工程，將不獲認同，承辦商須自行負責有關費用。
28. 若需進行額外工程，必須預先取得僱主書面同意後方可施工，否則所完成之工程均不會受理。
29. 如因外在因素影響導致整項工程延期，承辦商必須事前用書面向僱主申請，惟是否接納概由僱主決定。
30. 僱主有權削減投標書中任何部份的工程期數或細項，只需於期內任何時間向獲取合約之承辦商提出 14 日前書面通知，並按照投標書的細數表相應部份作出計算而無須作任何賠償給該承辦商。
31. 承辦商不得將整項或個別工程項目分判予其他公司/人士，如承辦商於實際情況下需要將個別項目分判予其他公司/人士，必須預先向僱主申請，待僱主同意後方可進行有關項目。
32. 承辦商不得僱用非法勞工。
33. 根據建築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及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123N 章)之要求，若工程涉及該項法例，被接納之承辦商在工程施工期間，每項所涉及施工項目，監控及施工人員必須持有有關註冊合格工藝證明或牌照，所有工作人員亦必須持有屋宇署所規定之相關牌照才可執行工程及進入工地。如未能出示有關註冊證明，管理公司有權要求有關人士離場及有關工藝施工需要拆除從做，一切損失及延期則由被接納之承辦商包括承擔及一切法律責任。
34. 承辦商所使用的測量儀器必須檢定及校準及可供資料查閱及記錄。

(2) 終止合約

1. 獲取合約之承辦商如有不履行或違反合約情況時，予書面或口頭警告無效後，僱主有權在無須補償下即時取消合約及另聘承辦商完成剩餘或整項工程，而有關工程費用差價須由該承辦商負責。
2. 僱主有權在無須補償下，預早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承辦商終止合約。

(3) 付款辦法

1. 承辦商於工程完成後，需提交有關「機電工程署」證明書(WR1)，經僱主/管理公司檢查証明完成上述有關工程後，承辦商方可以發票方式申請付款，並須連同由僱主/管理公司代表簽認之工程滿意紙一併呈交。付款方式如下：
 - 1.1) 工程施工前，可申請總工程金額之 30% 付款。
 - 1.2) 工程完成後，提交有關「機電工程署」證明書(WR1)後，支付總工程金額餘下之 70%。

(4) 工程期限及工程延誤賠償

1. 是次工程於僱主發出雙方已簽署之工程合約及施工計劃書批核及收取工程金額之 30% 付款後 **30** 日內動工，整項工程為期 **90** 日，包括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標書條款 **1.29** 所述已獲僱主批准外，逾期罰款，每天港幣 **HK\$1,000.00**，僱主可依約自承辦商之工程費中扣除。
2. 承辦商須於收到雙方已簽署之工程合約後 **2** 星期內呈交施工計劃書予僱主批核，而該施工計劃書為工程合約的一部份。

(5) 保險

1. 承辦商在施工前必須購買有關工程之勞工保險及工程保險〔包括僱用之分判商或人士，如有(另須參閱標書條款 **1.31**)〕，另此保險須包括第三者公眾及責任保險。承辦商必須自行評估是項工程之風險程度而購買合適保額之保險，但每單保險之保額最少為**港幣三仟萬圓正(HK\$30,000,000.00)**，在施工期內賠償不限次數，而有關保單之有效期需由工程開始直至工程全部完成，並須以僱主、管理公司及承辦商之名義聯保及該保單須附有交叉責任條款。
2. 承辦商需在施工前最少兩天遞交上述各保單正本予僱主/管理公司審核及確認。
3. 工程進行期間如發生任何意外，一概責任與僱主及管理公司無關，因意外而引致一切賠償須由承辦商及其保險公司負責。若有關之賠償金額大於其投保金額，承辦商須全部負責。

(6) 工程條款及範圍

1. 提供合資格電力工程人員、合適物料、測試、檢查及工具施工。
2. 所有定期測試工程必需依照機電工程署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2015 年版之檢查及測試程序進行及施工。
3. 所有工程標準及規章，必需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各部門所規定之要求及規例。
4. 承辦商完成標書內所有工程後，需負責簽發證明書 Form WR1、指示膠牌、提交及張貼所有最新正確電路圖各兩份，一份供存檔，一份供展視及 Auto CAD 電路圖 CD 一份供存檔。
5. 如「機電工程署」需就以上工程作出檢查，承辦商需提供足夠工人、物料及工具以滿足要求。
6. 清理因進行工程所產生之一切垃圾及廢料。
7. 需停電檢查之工程，承辦商必需依照管理公司之安排，於辦公時間以外進行。
8. 因承辦商疏忽而導致延遲開啟電源，承辦商必需承擔所有責任之賠償。
9. 承辦商必需購買有效及足夠之保險，因工作緣故或工作進行中而招致任何人仕身體傷亡，或任何財物之損失，僱主及管理公司概不負責，一切由承辦商支付及負責。
10. 在施工期間，承辦商有責任做足一切安全措施，防止意外發生。
11. 標價於投標日期後一年內有效，承辦商不能在此段期間內調整價錢。
12. 僱主並不受約束於接受最低或任何標價之承辦商進行是項工程，並保留權利接受整體或部份的投標價。
13. 日間施工時間為星期一至日(包括公眾假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如需夜間停電檢查，檢查時間則為星期一至日(包括公眾假日)下午六時正至上午九時正。有關夜間施工，除涉及必需停電施工之項目需由僱主及管理公司決定停電安排，其它不需停電檢查之項目，則可安排於日間進行。

(7) 釋義

在本標書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1	<u>僱主</u>	即為「荃灣富麗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2	<u>管理公司</u>	即為「香港誠信行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3	<u>僱主代表</u>	即為「大廈經理人」或「管理公司」。
4	<u>工程施工合約</u> <u>(Building Contract)</u>	意指按工程合約，當中包括標書條款、投標表格、工程項目、工程細數表、物料設備目錄、附件與任何工程施工招標文件中的附加條款及日後僱主與所簽定之工程施工合約文本。
5	<u>承辦商</u>	承辦商即為經僱主確認及委任「中標施工承辦商」。
6	<u>工程地點</u>	意指在工程項目所指示之施工範圍。
7	<u>工程範圍</u>	意指在工程施工合約中要求施工承辦商所需要完成之工程項目工作範圍，包括(但並不只限於)工作概要、工作範圍、施工規格聲明、物料設備目錄、附件文件及工程細數表內一切項目。

(8) 投標表格

大廈名稱：荃灣富麗花園 投標工程：翻新昌富閣地下電掣房工程

致：荃灣富麗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1. 公司 / 本人經實地考察及詳細參閱上述報價條款、採購/工程內容及規格要後，並已考慮本工程可能涉及「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123N 章) 法例要求」，現**確認**：
 - 題項工程涉及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上本公司在屋宇署註冊的小型工程牌照，證明有足夠資格進行。
 - 題項工程涉及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惟本公司未有相關註冊小型工程牌照而未能進行此工程投標。
 - 題項工程不涉及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
 - 無意報價/投標上述工程。原因為：
2. 本公司 / 本人 已到上述工地視察及接受有關現況，並接受是次工程投標書及所有有關條文限制。本公司 / 本人 願意以港幣 _____
(HK\$ _____)作為上述工程之**日間及夜間**金額，並保證執行及完成上述工程。另本公司 / 本人明白及接受，並遵守投標書及所有有關條文限制。
3. 本公司 / 本人 同意遵守此投標書的約束，但以不超過由截標日期起**一年**為限。本公司 / 本人 亦明白及接受在上述期間內不得變動投標項目的金額及必須接受和履行投標書一切條文受限制。
4. 本公司 / 本人 明白是次工程僱主有權不接納最低價或任何投標。
5. 本公司 / 本人 明白僱主有權接受整份投標或只接受投標中的任何部份項目。

注意：

1. 若承辦商為合夥營業或合併營業，則需於本部份下列空格位置清楚填妥各合夥人之姓名及住宅地址。
2. 承辦商必須於本部份下列空格位置清楚填妥其商業登記証之登記証號碼及其有效日期：
商業登記証號碼：_____ 有效日期：_____

合夥人姓名

合夥人住宅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承辦商名稱：_____

承辦商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圖文傳真機號碼：_____

承辦商蓋章及簽署：_____

日期：_____

(9) 誠信及反圍標條款

- 提供酬金
 1. 投標者不得且須禁止其僱員、代理人及分判承建商就本合約的招標及執行而提供、索取或接受《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所定義的利益。
 2. 若未能促致前述結果，或若投標者或投標者的僱員、代理人或分判承建商作出任何提供、索取或接受上文第(1)段所述的利益的行為，將導致投標者的投標無效，但投標者仍須就該等錯失及行為承擔責任。

- 反圍標
 1. (a) 除非在本條款第(2)段所述的情況下，在荃灣富麗花園業主立案法團（以下稱為僱主）通知投標者招標結果之前，投標者不得向僱主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投標金額的資料。

(b) 除本條款第(1)段外，投標者不得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投標金額，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投標者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或不應投標訂立任何安排，或在投標過程中以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

(c) 若投標者違反或不遵守本分條款，將導致投標者的投標無效，但投標者仍須承擔該等缺失及行為的責任。
 2. 本條款的第(1)段不適用於投標者
 - (a) 為獲得保險報價以計算投標價格而向其承保人或經紀人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
 - (b) 為獲得顧問 / 分判承建商協助編製標書而向他們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以及
 - (c) 為獲得顧問 / 分判承建商協助編製標書而向他們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以及
 3. 投標者須向僱主提交一份按附錄[見附錄]所載的格式妥為簽署的函件。該函件須由獲授權代表代投標者簽署合約的人士簽署。
 4. 如投標者違反本條款而引致僱主可能遭受、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損害、費用及其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因價格上漲引致的額外費用，進行重新招標的成本及開支，以及其他相關成本，投標者須對僱主作出彌償，並使僱主獲得彌償。

誠信及反圍標條款確認書

本公司名稱：_____

地址：_____

現提述本公司就上述合約所作的投標、本公司確認。

於簽署本確認書前已閱讀和完全明白本確認書及反圍標條款。

本公司陳述和保證就上述合約所作的投標

除本函件最後一段所提及的豁免通訊外、在接獲僱主發出的招標結果之前、本公司並未向或將會向僱主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投標金額。

本公司並未透過或將會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投標金額

本公司並未與將會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公司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或不應投標訂立任何安排與及

本公司並未在或將會在上述協議的投標過程中以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

如違反上述的陳述和保證而引致的所有損失、損害、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因延遲引致的額外費用、進行重新招標的成本及開支、以及其它相關成本、本公司須對僱主作出彌償。

在本函件中、(豁免通訊)一詞即指本公司

為獲得保險報價以計算投標價格而向本公司的承保人或經紀人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

為獲得本公司的顧問/分判商協助編制標書而向他們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與及

為有關合約的財務資源向本公司的銀行家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

(經正式授權代表投標者簽署)及公司印章

(10) 工程細數表

第一項 - 翻新昌富閣地下電掣房工程：		工程金額
工程內容 (公眾部份)		HK(\$)
A1	提供工具、人手及物料，重新鋪排電掣房內供地下商戶之電錶及設備，包括：拆除電掣房內所有舊設備及不需要的設備。	\$
A2	提供工具、人手及物料，新造 400A 3 相 4 線巴箱一組及電源線，包括：本港電線及所有配件 (供地下商戶總巴箱)。	\$
A3	提供工具、人手及物料，新造電錶錶板 (供地下商戶)。	\$
<p>以上工程的物料要求： 鋼導管要符合 BS 4568、BS EN 60423、BS EN 61386、IEC 60423、IEC 61386 或等效規定； 軟性的鋼導管應符合 BS EN 61386、IEC 61386 或等效規定； 此外，軟導管如暴露於各種天氣或處於潮濕環境中，應採用有聚氯乙烯護套的金屬導管。 鋼線槽其最小厚度要符合表 14(1)所示的要求，並應符合 BS 4678：第 1 部或等效規定所指定的要求</p>		
第一項的工程總金額：		\$

第二項 - 翻新昌富閣地下電掣房工程 (選擇性項目)：		工程金額 HK(\$)
工程內容 (公眾部份)		
B1	<p>提供工具、人手及物料，新造 300A 3 相 4 線 MCCB 箱一組(供地下商戶總掣箱)。</p> <p>MCCB 箱需加裝多功能讀數儀錶及 LED 相位指示燈。</p> <p>施耐德 300A MCCB 連掛鎖裝置及鎖頭 (一套)或同級。</p> <p>其他牌子及型號：_____，</p> <p>需提供詳細資料供本司參閱。</p> <p>多功能讀數儀錶牌子：施耐德 PowerLogic Series 800 Power Meters) 或同級。</p> <p>其他牌子及型號：_____，</p> <p>需提供詳細資料供本司參閱。</p>	\$
第二項選擇性項目 B 的工程總金額：		\$
C1	<p>提供工具、人手及物料，於地下總電掣房新造 400A 3 相 4 線 MCCB 箱一組及需要安裝 IDMT(供昌富閣地下電掣房總掣箱)，包括總線、接駁掣櫃及所有的物料。</p> <p>施耐德 400A MCCB 連掛鎖裝置及鎖頭 (一套)或同級。</p> <p>其他牌子及型號：_____，</p> <p>需提供詳細資料供本司參閱。</p>	\$
C2	<p>提供工具、人手及物料，新造 400A 3 相 4 線 MCCB 箱一組(供地下商戶總掣箱)。</p> <p>MCCB 箱需加裝多功能讀數儀錶及 LED 相位指示燈。</p> <p>施耐德 400A MCCB 連掛鎖裝置及鎖頭 (一套)或同級。</p> <p>其他牌子及型號：_____，</p> <p>需提供詳細資料供本司參閱。</p> <p>多功能讀數儀錶牌子：施耐德 PowerLogic Series 800 Power Meters) 或同級。</p> <p>其他牌子及型號：_____，</p> <p>需提供詳細資料供本司參閱。</p>	\$
第二項選擇性項目 C 的工程總金額：		\$

第三項 - 翻新昌富閣地下電掣房工程：		
工程內容 (商戶部份)		
D	<p>提供工具及人手重新鋪排電掣房內供地下商戶之設備，(包括：由總巴箱至錶前掣的電源線、安回 CLP 電錶、電錶的錶前掣及所有設備和配件)。</p> <p>提供工具、人手及物料，新造或安回電錶所有電錶之錶前總掣及錶尾總線(供地下商戶)。</p> <p>提供工具、人手及物料，接駁原有商戶之錶尾總線及完工後聯絡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鎖錶)。</p> <p>以下部份，由商戶負責有關之費用。</p>	
D1	單相 30A 錶前掣 一組	\$
D2	單相 63A 錶前掣 一組	\$
D3	單相 100A 錶前掣 一組	\$
D4	三相 32A 錶前掣 一組	\$
D5	三相 63A 錶前掣 一組	\$
D6	三相 100A 錶前掣 一組	\$